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此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司建伟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我们已对司建伟先生的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认为司建伟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董事长刘亚东先生辞去其兼任的总经理职务及聘任司建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施 俭

2020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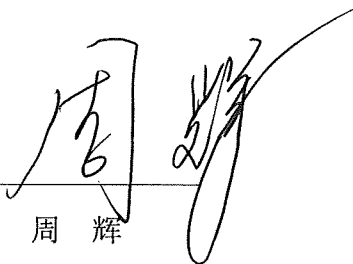


易爱民

2020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周 辉

2020年10月28日